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6.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8.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9.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20.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1.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求，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壹仟貳佰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召集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對於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2%，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國清